

历史意识与解释学循环

何卫平

摘要:西方历史意识的发展同解释学循环有一定的关系,从浪漫主义到历史学派再到狄尔泰的有关思想充分说明了这一点。狄尔泰在这方面做出了突出的贡献,解释学循环被明确应用于历史世界之中,从而真正实现了解释学循环从语法解释到心理解释再到历史解释的转变。它所出现的问题引发了海德格尔将解释学循环向本体论的推进,而伽达默尔则继承和发展了这种循环,并且与之相应建立了一种效果历史原则,从而实现了一种真正的历史意识或历史主义。

关键词:历史意识;解释学循环;施莱尔马赫;历史学派;狄尔泰;海德格尔;伽达默尔

中图分类号:B08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804(2014)02-0031-09

18-19世纪(启蒙主义时代和浪漫主义时代)历史意识的兴起与发展在西方被誉为自宗教改革以来最重要的思想成就之一,其在西方思想史上的意义不亚于一场哥白尼革命,只是这场革命很难以哪一个人或哪几个人为标志,它不是突发式的或急风暴雨式的,而是渐近式的。自此以后,人们开始自觉地用一种历史的眼光来看待一切、审视一切,以至于后来的伽达默尔(Hans-Georg Gadamer)讲,19世纪以后,离开了历史意识,哲学将不再是可以思维的了。历史成了一切问题的中心。^①西方解释学的发展离不开这样一个大背景,而它反过来又促进了历史意识的发展,这在与历史意识相联系的历史主义和解释学的关系里得到了集中的体现。在西方,历史意识的形成是由多种因素造成的——与基督教的末世论有关,与启蒙运动所产生的“进步”观念有关,与持续百年之久的“古今之争”有关,等等,此外,它还同解释学循环有关,而对于后一点,我们过去关注得不多。有资料表明,历史科学的形成同解释学循环的原则发生过联系,后者反映并促进了历史意识的发展。

历史主义大体经历了两个阶段:古典历史主义和新的历史主义^②。古典历史主义对应于古典解释

作者简介:何卫平,华中科技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教授,武汉,430074。

① 参见[英]H.P. 里克曼:《狄尔泰》,殷晓蓉、吴晓明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112页。

② 这里所谓“新的历史主义”是相对“古典历史主义”而言的,与后现代主义的“新历史主义”不同。

学,以施莱尔马赫、德罗伊森^①和狄尔泰^②为代表;新的历史主义(伽达默尔表述为“第二等级的历史主义”)对应于新解释学,以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为代表。这两种历史意识或历史主义对应于两种解释学循环:古典解释学循环涉及整体和部分的关系;新解释学循环超越整体和部分的关系,而变成理解和前理解之间的循环,而且又涉及前理解与事情本身之间的关系。伽达默尔对此做过提示,他的作为新解释学扛鼎之作的《真理与方法》的第2部分的主题——将历史意识上升为一种解释学的原则——的正面论述实际上是从解释学循环开始的,^③这一点发人深思。当伽达默尔说“历史学的基础是解释学”^④时,这其中就包含了历史意识与解释学循环的关系。如果说历史主义与解释学之间存在着某种对应,那么历史意识与解释学通过解释学循环也存在着某种对应。

解释学循环一开始主要涉及整体与部分的关系。对这种关系的认识在古希腊的修辞学中就已经萌生了。到德国宗教改革的领袖马丁·路德那里,这种关系被自觉地应用于圣经的理解过程,并被作为一种理解的原则确定下来,部分或细节只有在整体即上下文关系或前后关系中才能得到理解。与之相似的“系统”(Systematik)概念在17世纪最初的形成和出现也与这个源头有关^⑤。施莱尔马赫将以往的解释学系统化了,除语法解释外,还将心理解释也包含进来,但解释学循环在他那里只限于这两个方面:一个是书写文本,再一个就是作者心理,但它实质上要求一种逻辑上的连贯性和在整体的上下文去理解和解释特殊。对施莱尔马赫来讲,解释学循环不是恶性的,而是良性的,也就是螺旋式的上升^⑥,是辩证的相互缘起、富有成果性或生产性。这在19世纪的历史主义那里被运用于历史关系中,也就是将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纳入到其时代背景或上下文去理解和解释,而不能用走出这个时代的眼光或标准去衡量它、要求它,即所谓要公正、客观地对待历史现象。但这里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如果每一个时代都应当根据它自身来理解,那么我们对以前时代的理解是否应当根据我们的时代来理解。这里面由解释学循环所形成的历史意识似乎导致了一个悖论,这个悖论又引发了这样一个问题:作为严格科学意义上的历史学何以可能。换言之,在这个领域中超越相对主义的真理观如何得到解决,以及如何才能走出这种解释学循环带来的悖论。这些都是历史主义的基本问题,从历史学派兴起一直到狄尔泰明朗化了的“历

① 德罗伊森(Johann Gustav Droysen, 1808-1884),德国历史学家,主要贡献在于古希腊文化史研究。他的主要著作《希腊化时期史》为研究希腊化时代奠定了基础,另一重要著作《历史学》为历史学派奠定了理论基础。德罗伊森在历史学研究中坚决反对实证主义观点和兰克学派的理论和实践(伦理)相脱离的方法。

② 狄尔泰(Wilhelm Christian Ludwig Dilthey, 1833-1911年),德国哲学家和思想史家,现代解释学创始人。狄尔泰在哲学上试图建立一种在人类自身的历史中,即按照历史过程的偶然性和可变性来理解人的生命哲学。在诠释学方面,狄尔泰以他的“历史理性批判”而使自已成为精神科学认识论的创立者和历史学派诠释学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

③ 参见[德]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363页以下。

④ [德]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274页。

⑤ 参见[德]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244页,注⑤。康德的“建筑术”就和“体系”这个概念有关,并与这里提到的时代背景相联系,参见[德]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394、628~633页。

⑥ 参见Jos de Mul, *The Tragedy of Finitude*,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119.

史理性批判”都与此有关^①。

历史意识或历史主义与解释学循环有着内在的联系,从施莱尔马赫的浪漫派解释学到历史学派解释学对这个方面均有所体现。对此,伽达默尔在《真理与方法》中从施莱尔马赫向历史学派过渡的那一节作了重要的提示。^②众所周知,解释学循环在西方具有古老的传统,但真正全面、系统、集中的表达还是在施莱尔马赫那里。施莱尔马赫在解释学上的独特贡献是心理解释,根据这种解释,要真正理解一个文本,必须将文本中的每一个观点都视为生活/生命瞬间的体现,都要回溯到作者的生活/生命联系当中去。^③由此而加以推演,解释学循环既可表述为“整体与部分”的关系,也可以引申为“中心与上下文”(context)或“中心与外围”的关系。^④中心后面有外围,外围后面还有外围,以至无穷,它可以扩大到整个世界史。这样,解释学循环就可以引申出这样一种观念:任何历史事件都应还原到当时的历史背景或历史的上下文中去理解——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一般意义上的“历史意识”。可见,近代的历史意识在解释学循环中有其根据。同时,由这种历史意识又演变出历史的方法。本来历史的理解和客观的理解、批判的理解就是一致的,所以,历史意识是启蒙主义发展的必然产物,而浪漫主义则进一步深化了它。

如果说浪漫主义解释学是建立在语文学的基础上,其对象主要是文本,而历史学家的对象主要是人的历史关系,那么文本本身并没有什么独立价值,它们只是认识历史关系的来源或材料,所以历史学派的解释学不能直接建立在施莱尔马赫解释学的基础上。然而历史学派对历史关系的理解却又是以相对文本的解释学为模式的,具体来讲就是整体与部分的解释学循环的应用和转换,因为对历史关系的考察离不开对文本的考察,文本的考察与历史关系的考察虽然有差别,但两者还是有联系的。这样,语文学和历史学就交织在了一起。伽达默尔指出,历史学派用以设想世界史的方法论不是别的,就是采用解释学循环中的整体与部分的关系那种格式,在这里语文学^⑤的兴趣和历史学的兴趣相互隶属^⑥。

在历史理解中,解释学循环的整体与部分的关系转化为历史地再现作为个别文献及其所属的生活关系,也就是中心与外围(上下文)的关系。历史的理解要求把握历史关系,它涉及全部的历史实在,而个别的历史文献又涉及这种作为整体的历史实在的部分^⑦。这样,语文解释学与历史解释学就达到了某种一致。如果说历史文献中的字句要根据文本的上下文来理解和解释,那么历史人物或历史事件则要根据历史的上下文来理解和解释,它们是对应的。这样,历史的理解或历史的认识所体现的历史意识就在一种新型的解釋学循环中展现出来了,正如伽达默尔所概括的那样:

历史研究的个别对象(不论是重大的还是微不足道的)得以表现自身真正的相对意义的世界史关系本来就是一个整体,只有借这一整体,一切个别东西的意义才能得以完全理解,反之,也只有通

① 参见[加]让·格朗丹:《哲学解释学导论》,何卫平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127~129页。

② 参见[德]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272~281页。

③ 参见[德]伽达默尔:《诠释学I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489页。

④ [德]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262~263、318页。另参见何卫平:《解释学之维》,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82~185页。

⑤ 此处所谓的语文学主要指的是与整体和部分的解释学循环相联系的内容。

⑥ 参见[德]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273页。

⑦ 参见[德]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245~246页。另参见[德]狄尔泰:《精神科学的结构》,见李超杰:《理解生命》,中央编译出版社,1994年,第190页。

过这些个别东西,整体才能得到完全的理解:世界史好象就是一部大部头的晦涩不明的书,是用过去的语言所撰写的一部人类精神的集体著作,它的文本应当被我们所理解。历史研究是按照它所利用的语文学解释模式理解自身。我们将看到,这种模式事实上就是狄尔泰用以建立历史世界观的范式。^①

二

狄尔泰的整个解释学的基础与施莱尔马赫的解释学循环的理论分不开。^②如果说施莱尔马赫将解释学循环由语法解释推进到心理解释,进而到生命解释^③,那么狄尔泰则进一步将其推进到历史解释,并且自觉地将解释学循环同生命中的整体与部分的关系联系起来。狄尔泰有意识地采用了浪漫主义解释学,并将其发展成为一种历史学的方法论,进而发展成为一种一般精神科学的认识论。狄尔泰非常频繁地使用“历史联系”(Zusammenhang)这个基本概念,实际上就是将文本领域里整体与部分的解释学循环的关系应用于历史世界,也就是将解释学应用于历史研究方面。虽然兰克^④和德罗伊森都考虑到了这个方面,但解释得最清楚的还是狄尔泰。伽达默尔指出:

狄尔泰对于历史里的联系(Zusammenhang)的概念的逻辑分析,事实上将这样一条解释学原则——我们只能从文本的整体去理解其个别,以及我们只能从文本的个别去理解其整体——应用于历史世界。我们发现,不仅原始资料是文本,而且历史实在本身也是一种要加以理解的文本。但是,在把解释学转用于历史研究这种过程中,狄尔泰只是历史学派的解释学者。他所表述的乃是兰克和德罗伊森基本上已经想到的东西。^⑤

也就是说,虽然兰克和德罗伊森并非没有这样想到过,但明确地将解释学循环中整体与部分的关系推至历史世界的是狄尔泰。在狄尔泰那里,解释学成了“历史意识的普遍手段”,“历史中的一切都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一切东西都可以视为文本,正如语词中的字母一样,生命和历史都有一种意义”。^⑥从这个意义上讲,作为兰克的学生,狄尔泰的历史生命解释学是浪漫派解释学和历史学派解释学的综合和发展,换言之,狄尔泰既是它们的解释者,又是它们的推进者。狄尔泰明确地讲,要为历史学派的原理提供某种哲学基础,并进而为它所支配的研究社会的各种方式提供哲学基础,^⑦也就是为精神科学提供哲学基础。

① [德]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246页。

② 参见[美]鲁道夫·马克瑞克:《狄尔泰传》,李超杰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40页。

③ 参见Schleiermach, *Hermeneutics and Criticis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8.

④ 利奥波德·冯·兰克(Leopold von Ranke, 1795-1886年),德国历史学家,19世纪德国历史派的代表人物之一。重要著作有《16和17世纪罗马教皇的教会和国家》(1831-1861年)、《德国宗教改革史》(1839-1847年)、《17和18世纪普鲁士史》(1847-1848年)、《16和17世纪法国史》(1852-1861年)和《16和17世纪英国史》(1859-1869年)等。兰克试图从一种历史的观点来解释各个时代的冲突,他认为历史是由各人、各民族和各国家发展起来的,综合在一起形成文化的过程。

⑤ [德]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273~274页。

⑥ 参见[德]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330、331页。

⑦ 参见[德]狄尔泰:《精神科学引论》第1卷,童奇志等译,中国城市出版社,2002年,第4页。

从历史学派(兰克和德罗伊森)到狄尔泰,已经明确地展示了“历史学的基础就是解释学”^①。这个基础,笔者认为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是历史学与文本的理解和解释分不开;另一个是两者之间联结的一个重要的关结点,就是解释学的循环——整体和部分,及其由此转化而来的中心和外围(上下文)的关系。在狄尔泰那里,意义是由上下文(处境)决定的,它总是处于一种关系(Zusammenhang)中,这里的上下文或关系被历史化了。我们可以说,狄尔泰的全部核心思想——生命(体验)—表现(表达)—理解——都可以归结为整体与部分的联系,这一点我们可以从他晚年最重要的著作《精神科学中的历史世界的建构》中看得很清楚。它最终都是奠基于解释学循环上的,也就是说,在狄尔泰那里,生命的整体与部分的关系、历史中的上下文关系与语言中的字词句的关系具有同构性^②。

从源头上讲,这至少可以追溯到施莱尔马赫,后者受阿斯特和整个解释学—修辞学传统的影响,将整体与部分的解释学循环从语法解释应用于心理解释,而这种心理解释或理解要求把“每一个思想创造物理解为这个人整个生命关系的一个要素”。这一思想已隐含后来的兰克、德罗伊森,尤其是狄尔泰的历史意识的思想,这种历史意识要求理解者必须克服自己的历史局限性而进入到历史事件的历史性中去,也就是“我们必须从某个时代自身来理解该时代,而不能按照某个对它来说是陌生的当代标准来衡量它”^③。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同情式的理解”。

这里的“同情”不是伦理学意义上的,而是认识论意义上的。它消除了自身偏爱和亲近的某种主观偶然性的因素^④,强调客观“设身处地”的理解,也就是我们经常讲的,要站在他人的立场来考虑,一切因时、因地为转移。同情式的理解被视为历史意识的完美体现,这是从施莱尔马赫、历史学派一直到狄尔泰都一直主张的解释学观点,体现了一种历史意识。就狄尔泰个人来讲,他总是尽可能地以赞同的态度去对待任何哲学家。体现于他的整个精神科学的人文主义方法的一个重要的特点是,从人类的本性中建立精神科学的人文主义方法,在相互关系中理解每一个具体事物。前文提到狄尔泰所讲的“Zusammenhang”的意思是“关联”、“联系”,可引申为“上下文”或“体系”,强调一种“综合的总体感”^⑤,并强调“意义是生活中部分和整体的特殊联系方式”^⑥。在1890年重新转向解释学后,狄尔泰发展并同时超越了施莱尔马赫的心理解释,将其明确地引向更加广泛和深入的历史解释。狄尔泰虽然追随施莱尔马赫,但与之不同之处在于,狄尔泰更关注社会历史的世界而非他人内在经验的世界,强调通过生命(生活)的表现而不是反省或内省来理解和解释,我们可以进入到这个社会历史的世界。^⑦

狄尔泰对历史的认识深度也远远超过了历史学派,后者提供的哲学根基比较薄弱,狄尔泰无疑加强了它。当然,历史学派并不是铁板一块,例如,德罗伊森和兰克并不完全一样,在有些方面,狄尔泰只是简单地回到了兰克,尚未达到德罗伊森的水平。例如,对心理解释的态度上,德罗伊森受黑格尔

① 参见[德]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273~274页。

② 参见[德]狄尔泰:《历史中的意义》,艾彦等译,中国城市出版社,2002年,第61~62页。

③ [德]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262~263,318页。

④ 参见[德]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262~263,320页。

⑤ 参见[英]H.P. 里克曼:《狄尔泰》,殷晓蓉、吴晓明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42、19~21页。

⑥ [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安延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12页。

⑦ 参见Richard E. Palmer, *Hermeneutics*,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104.

的影响,没有像狄尔泰那样过于强调,^①而在历史领域他否定“太监式的”理解,即承认有所谓不偏不倚或不偏不党的中性的理解。与兰克过强的历史客观性原则不同,德罗伊森主张“事件本身不说话,是我们让它们说话”,认为要求历史学家没有任何倾向性地写史“是不合人性的”^②。所以,伽达默尔在《真理与方法》中谈到狄尔泰的解释学和历史科学认识论时,拿他与兰克比较得多,而与德罗伊森比较得少,因为有些地方,狄尔泰与兰克相似而与德罗伊森相左^③,后者在这些方面更接近后来的新解释学的立场。

三

综上所述,从施莱尔马赫经德国历史学派至狄尔泰,古典解释学发展到巅峰,解释学循环在狄尔泰那里被明确应用于历史世界之中^④。然而,古典解释学所体现出的历史意识存在一个根本的缺陷,那就是它只承认解释对象有历史性,却忘记了与解释对象一样解释者也有历史性。新解释学试图克服这一缺陷,尝试将历史性应用于解释者本身。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海德格尔的解释学循环是从此在的历史性出发的,它超越了旧的历史意识所依赖或对应的那种循环,体现了历史意识的一种真正的发展。伽达默尔依重海德格尔的循环,考虑到了历史存在的意义同当下解读者的解释学处境的关系(这是对解释学循环的全新理解),并以此为出发点从历史科学进而精神科学的传统上进行了发展,这种发展了的新的解释学循环与他的新的历史意识之间有一种对应关系。

狄尔泰早就指出过,“一切精神科学都依赖于历史研究”,“历史世界的建构出现于精神科学之中”,并自觉地将对精神科学反思的任务定名为“历史理性批判”。^⑤伽达默尔的《真理与方法》多少受这种观点的影响,他要在海德格尔的本源的解释学基础上引申出他的精神科学的解释学。这部经典著作的第二部分的主题就是要正面地确立和描述“一种解释学经验理论的基本特征”,将“理解的历史性上升为解释学原则”。有意思的是,伽达默尔这样做是从解释学循环开始的,他要探讨的是海德格尔从此在的时间性和历史性所导出的理解的循环结构对于精神科学解释学的后果^⑥。显然,这里的循环不是以前的认识论—方法论意义上的循环,而是海德格尔的本体论—生存论意义上的循环,它的前提或出发点是在世界中存在的此在,而不是胡塞尔的纯粹的先验自我。也正因为如此,理解总带有在先在的结构,这就是前有、前见和前把握,这种循环与此在的历史性相联系。伽达默尔在《真理与方法》这部分的开头就引用了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中的一段话:

循环不可以被贬低为一种恶性循环,即使被认为是一种可以容忍的恶性循环也不行。在这种循环中包藏着最原始认识的一种积极的可能性。当然,这种可能性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才能得到

① 参见[德]德罗伊森:《历史知识理论》,胡昌智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98、36~37页。

② [德]德罗伊森:《历史知识理论》,胡昌智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98、106页。

③ 参见何卫平:《德国历史学派解释学初探》,见洪汉鼎、傅永军主编:《中国诠释学》2011年第9辑。

④ 参见[德]伽达默尔:《诠释学I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68页。

⑤ [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安延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80、252页。

⑥ 参见[德]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362页。

真实理解,这就是解释(Auslegung)理解到它的首要的经常的和最终的任务始终是不让向来就有的前有(Vorhabe)、前见(Vorsicht)和前把握(Vorgriff)以偶发奇想的和流俗之见的方式出现,而是从事情本身出发处理这些前有、前见和前把握,从而确保论题的科学性。^①

这段话涉及一系列重要的概念:“解释学循环”(本体论或生存论意义上的)、“理解的前结构”(海德格尔的术语,包括“前有”、“前见”和“前把握”,伽达默尔着重于其中的“前见”),以及“事情本身”。

传统的解释学循环认为整体和部分的相互理解互为前提:要理解部分必须先理解整体,要理解整体必须先理解部分。海德格尔从不谈整体和部分的循环^②。他的《存在与时间》涉及本体论解释学循环^③主要有两个最基本的意义:第一,要理解存在必须根据此在的存在,要理解此在的存在必须要了解存在(第2节);第二,一切理解和解释已经在一种前理解之中,必须从一个前提或前结构出发,从前提到解释构成一个循环(第32节)。海德格尔说,一切解释都在“‘先’结构中。对领会有所助益的任何解释无不已经对有待解释的东西有所领会”^④。顺着此方向,他将在胡塞尔那里被切割开来的现象学的描述与解释打通了,认为现象学的描述就是解释,从而实现了现象学向解释学的转化。

对于海德格尔的解释学循环,用伽达默尔的话来讲就是,理解有赖于前理解,没有不带前理解的理解,也就是说,我们的一切理解都和前见相联系,“海德格尔把这种情况称作解释学循环(hermeneutischen Zirkel)”,其意义是“我们只能理解我们已知的东西,只能听出我们已读出的东西,若按自然科学的认识标准来衡量,这似乎是无法容忍的,但实际上唯其如此历史的理解才可能,关键不在于避开这种循环,而是以正确的方式进入这种循环”。^⑤

由此可见,海德格尔的解释学循环涉及的不是传统的“整体”和“部分”的关系,而是理解和前理解的关系,并引出此在的“前理见”和“事情本身”的关系。在海德格尔那里,他所谓的“解释学处境”^⑥、“理解的前结构”和“作为一结构”是三个同义词,具有相同的内容,这就是“前有”、“前见”和“前把握”。“前有”指为了理解某个东西,必须先行具有它,我们不可能理解不是我们整体世界的一部分的某物。此外,任何理解都包含着“前见”,即理解总对先行具有的东西采取一种观点,这是理解的第一步。另外,任何理解都包含一个“前把握”,也就是说,任何理解都已经有了关于如何理解这个事物的决断,人们必须从一个概念框架开始去把握和理解事物。^⑦

虽然强调前理解,但海德格尔并没有忽视“事情本身”的作用。前理解和事情本身最后必须要协调一致,它们达到一致,理解就实现了,否则理解就没有实现,无法理解所遇到的情况即是如此。应当从与

① 转引自[德]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363页。译文有改动。

② 参见Robert J. Dostal ed., *Gadam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47。

③ 海德格尔主要在《存在与时间》第2节、第32节和第63节集中论述他所理解的解释学的循环。

④ [德]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北京三联书店,1999年,第178页。

⑤ [德]伽达默尔:《诠释学I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363、39页。对于海德格尔来说,解释只是对领会(理解)的展开、细化或清晰化、明确化。海德格尔基于生存的理解对理解和解释作了区分,伽达默尔基于文本的理解,对二者未作区分。由于海德格尔立足于本源解释学,而伽达默尔是立足于精神科学解释学,这是可以理解的。

⑥ 海德格尔对“解释学的处境”的表述前期有所不同,弗莱堡早期的他对此的界定是:视位、视向和视域(参见《那托普报告》);马堡时期的他对此的界定则是:前有、前见和前把握(参见《存在与时间》)。

⑦ 参见[美]帕特里夏·奥坦伯德·约翰逊:《伽达默尔》,中华书局,何卫平译,2003年,第35页。

事情本身相一致这个方面去追溯前见或前理解的正当性和合法性。这种一致是通过前理解的不断筹划和事情本身的调节或反塑作用来实现的,这是一个动态的平衡、动态的过程,不是一次性的。海德格尔强调要从事情本身推出前有、前见和前把握,以确保论题的科学性。

与海德格尔一样,伽达默尔也认为一切理解的目的在于与事情本身取得一致^①,但这是否又回到了传统的“符合论”的观点和立场上了呢?答案是否定的,因为这是一种现象学意义上源始统一的“符合论”,而不是传统的在主客二分的前提下寻求两者统一的“符合论”。前理解必须要受到事情本身的制约,事情本身的意义又要由前理解来开启,它们是双向流动的。总之,对于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来讲,任何理解都是自我的理解,同时,任何理解又都是事情的理解,这两者是可以不矛盾的。对事情本身的强调,意味着理解虽然离不开前结构或前见,但这决不等于可以任意进行,没有任何约束,可以不问是非好坏,否则将导向相对主义乃至虚无主义。相反,伽达默尔并非没有这样的观点:“为了进行正确的理解,前理解需要被意识到并被批判”^②。列奥·施特劳斯也同意伽达默尔这样的说法:解释者必须要反思他的解释学处境。^③

然而这只是历史性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伽达默尔批评历史客观主义缺乏对自身的历史性的反思,强调指出,一种真正的历史意识应当能应用到它自身。伽达默尔将古典历史主义和启蒙主义联系在一起进行批判,因为这种历史主义实际上是历史客观主义,而历史客观主义与启蒙主义具有一致之处:它分享了启蒙主义的偏见,即反对偏见的偏见^④。海德格尔后期很少再提解释学,这至少是因为他前期所强调的解释学循环有一种回到主观性或主体性哲学之嫌,包括上文讲到的他所理解的解释学循环的第一层意思和第二层意思(尤其是第二层)。不过伽达默尔仍坚持海德格尔前期的立场,同时又有选择地纳入海德格尔后期的立场来从解释学的角度进行启蒙的反思,其分析颇能自圆其说,启人深思。

伽达默尔发展了海德格尔的理解的历史性的学说,他是根据其解释学循环做到这一点的^⑤。他批评传统的历史意识要求“从每一过去的自身存在去观看每一过去,也就是说,不从我们现在的标准和成见出发,而是在过去自身的历史视域中来观看过去”,讥讽这样做乃是一种“鲁宾逊式的历史解释”。^⑥有鉴于此,他重新为前见、传统和权威正名,反对启蒙运动以来对它们不加分析的一概否定的态度。由于这样做的时候,伽达默尔基于一种辩证法的立场区分了真假前见,指出它们是依据同事情本身的关系来确定的,这样既避免了对启蒙的基本精神的违拗,又消除了启蒙运动的偏颇,进而实现了对它的推进^⑦,这是伽达默尔的一大贡献。

在解释学的方向上,伽达默尔更多参照的不是施莱尔马赫的“重构说”,而是黑格尔的“综合说”。^⑧

① 参见[德]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363、397页。

② [美]帕特里夏·奥坦伯德·约翰逊:《伽达默尔》,中华书局,何卫平译,2003年,第36页。

③ 参见[美]施特劳斯等:《回归古典政治哲学》,朱雁冰等译,华夏出版社,2006年,第406、412页。

④ 参见[德]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363、368页。

⑤ 参见Josef Bleicher, *Contemporary hermeneutics*, Routledge & Kegan Paul, p. 108.

⑥ [德]伽达默尔:《诠释学I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411~412、413页。

⑦ 参见何卫平:《伽达默尔与启蒙主义》,《山东大学学报》2010年第6期。

⑧ 参见何卫平:《通向解释学辩证法——伽达默尔哲学思想研究》,上海三联书店,2001年,第1章第2节。

他认为历史主义最终是在后者那里才真正找到其合法根据的,^①进而在此基础上发展出他自己的效果历史原则,将传统的历史意识转化为一种效果的历史意识,协调过去与现在的关系,始终坚持意义的当下“应用”,应用于新的历史处境中(这里的“应用”有“转换”的意思^②),而无论施莱尔马赫还是狄尔泰都没有将“应用”明确地纳入到解释学。伽达默尔最后要以效果历史意识来替代旧的历史意识。效果历史意识当然是一种历史意识,但它不同于施莱尔马赫、兰克、德罗伊森和狄尔泰等人代表的那种历史意识,而是一种效果的历史意识,它是一种新的历史意识或新的历史主义,伽达默尔称之为“第二等级的历史主义”^③,以与古典的历史主义(即历史客观主义,或套用伽达默尔上述表达,曰:“第一等级的历史主义”)相对立。

总而言之,西方的历史意识的发展在解释学的发展中得到典型的体现,在解释学循环上具体反映出来了。历史意识要处理过去与现在的关系,古典历史主义的解释学在强调理解要回到过去时虽然有消除理解的任意性或随意性的合理之处,但却忽略了其自身的历史性,此乃他自身理解的并非能归之于任意性或随意性的前提。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伽达默尔引入一种新的历史意识——效果历史意识,强调历史意识本身就包含在效果历史意识之中,^④后者既不主张现在“消失”于过去,也不主张过去被现在所“同化”,^⑤而是借助黑格尔的差别和同一的辩证法来达到两者在视域上的融合,这其中包含着一种保持二者张力的扬弃,真正体现了一种有利于而不是有害于理解和解释的历史思维。

责任编辑:朱志伟

① 参见[德]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464页。

② 参见Robert J. Dostal ed., *Gadam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43。

③ [德]伽达默尔:《诠释学I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498页。

④ 参见[德]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407页。

⑤ 伽达默尔尤其强调他的“视域融合”要避免“同化”它者之它在性的危险。参见[德]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407页,注230。

Social Sciences in Chinese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Bimonthly)No. 2 2014

Philosophy: A Critique of the Prerequisite of Thought

Sun Zhengyu

Philosophy can be considered to be a critique of the prerequisite of Thought, which concretely manifests as the critique of the basic beliefs, the basic mode, the basic logic, the basic views and the philosophical ideas of our mind. This critique reflects the special theoretical characters and the distinctive action models of philosophy, and shows its vibrant self-critique and unexhausted theoretical space.

Changes in Education and Identity of Nation in the Present Era

Han Zhen

As the globalization process made people's recognition change intricately, it is worthwhile to reconsider the problem about how to integrate the people's multiple identities into recognition with continuity and completeness. With the discussions about the intrinsic relation between education and the formation of people's national identity, the new challenges of economic globalization, information networking and the knowledge economy with postmodern features to national identity, and how we should adjust our national identity education, we conclude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the narrative style of national identity education, cultivate and observe core socialist values, and guide people to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civic life and form national identity through consciousness and civic practice.

The Historical Consciousness and the Hermeneutic Circle

He Weip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western historical consciousness has a certain relationship with the hermeneutic circle. Some related ideas from the romanticism to the historical school and then to Dilthey fully illustrate this point, especially Dilthey, who made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in this aspect, and thus realized the hermeneutic circle from the grammar explanation and psychological explanation to the historical explanation. The problems caused by it provoked Heidegger to put hermeneutic circle into the ontology. Gadamer inherited and developed this type of circle, and correspondingly established the principle of history of effect, so as to realize a real historical consciousness or historicism.

On Dasein and Its Three Major Chinese Translations

Wang Qingjie

The essay suggests first that we understand Heidegger's Dasein from a critical and historical